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82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威余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29號、113年度執字第1564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威余犯附表所示之罪而處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年拾月。

理 由

-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定。
- 二、查受刑人陳威余因詐欺、槍砲、毒品、竊盜等案件，經本院判處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附表所示各罪之判決書、裁定各1份附卷可稽。而其中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3、5、7至10、12至30所示為不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附表編號1、2、4、6、11所示

01 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
02 定固不得併合處罰，然檢察官之聲請既係應受刑人之請求而
03 提出，有受刑人簽名按捺指印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
04 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紙附卷可
05 稽，是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檢察官依刑法第53條、
06 第51條第5款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
07 正當，應予准許，爰依聲請並審酌各犯行罪質是否相同、犯
08 行日期是否相同或相近等情事而為整體評價，定其應執行之
09 刑。至受刑人雖具狀請求量處應執行刑有期徒刑5年6月以
10 下，然其附表編號1至17、19至21、23、25所示之刑，先前
11 經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9年7月，尚無明顯違法不當，本件加
12 計附表編號18、22、24、26至30所示之刑，所定應執行刑度
13 自應高於有期徒刑9年7月，否則難謂罪刑相當，是受刑人上
14 開請求並非可採，附此敘明。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6 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8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王振佑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1 附繕本）

22 書記官 古絃瑋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